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祥瑋

具 保 人 許浩綜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3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許浩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曾祥瑋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許浩綜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出具現金保證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橋頭地檢署113年7月10日訊問筆錄、報到單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足佐（見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662號偵卷第12頁至第14頁、第17頁、第23頁、第29頁），嗣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662號起訴書起訴繫屬本院。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11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嗣經本院囑警拘提，亦

01 未到案等情，此有本院拘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
02 告書各1份、被告、具保人傳票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等資料2
03 份在卷可參，而被告、具保人現均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
04 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表2紙在卷足參，足見被告業已逃
05 匿，參考前揭規定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
06 予以沒入。另具保人許浩綜於辦保當日未帶證件，有簽立切
07 結書（見上開偵卷第21頁），其上載明戶籍地址、居住地址
08 均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」，應認具保人是
09 指定送達，故本院已對具保人合法通知，一併說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7 書記官 陳湘琦